

##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b>/</b> 吾等 <sup>(註1)</sup>		,
地址	• • • •		,
乃李寧有限公司(「 <b>本公司</b> 」)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sup>(註2)</sup>			
	記持有人,茲委任 <sup>(註3)</sup> 大會主席,或		
地址	*		
	三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3年2月21日(星期四)_		
	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吾等及以本人/ 吾等之名義按照下文所示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		<b>別大會通告</b> 」)所
載之	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	的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b>贊成</b> (註4)	<b>反對</b> (註4)
	訂於2012年5月1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 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內「配售新股」之定義。		
簽署	日期:2013年	月	<b></b>
註:			
(1)	請用 <b>正楷</b> 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 閣下名下所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本公司股份有關。	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	閣下名下登記之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請在決議案側空格內,按 閣下之意願填上「X」號以指示代表投票。若送 意願,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	簽署但無註明投票
(5)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成 閱。	1,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占www.lining.com查
(6)	木代 表	<b>为</b> 公司,即代 表 委 任	- 実格必須芸上公司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次序而定。

(7)

(8)

(10) 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於上述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此種方式投票時,每名親自出席的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lining.com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若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或其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